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hlong Group Limited**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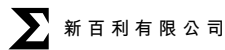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99)

有關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人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1至2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關於收購建議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3至38頁。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39至44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對收購建議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得到執理事務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6   |
| 卓亞函件.....            | 7   |
| 董事會函件.....           | 1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新百利函件.....           | 23  |
|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39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5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3  |
|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103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通領」     | 指 | 通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戴先生、戴先生之胞弟妹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5%、25%及20%權益；                   |
| 「卓亞」     | 指 |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 「凱佳」     | 指 |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簽立清償契據之前由債務人全資擁有。於本文件日期，收購人持有凱佳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與凱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重組本公司聯合刊發之通函；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或若收購建議被修訂或延期，則為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 釋 義

---

|             |   |  |
|-------------|---|--|
| 「完成」        | 指 | 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  |
| 「債務人」       | 指 | 良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抵押人II全資實益擁有；   |
| 「轉讓契據」      | 指 | 通領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通領已向收購人轉讓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債務人結欠所有款項之利益，無論為貸款項下或與貸款有關或因貸款而產生之本金、利息或其他利益，連同屬於或歸於貸款協議及提供予通領之擔保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
| 「清償契據」      | 指 | 收購人、債務人及抵押人I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清償契據，據此，債務人將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收購人，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毛博士」       | 指 | 毛裕民博士，為豪帝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為收購人其中一名董事；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
| 「豪帝」        | 指 | 豪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
| 「金旭」或「配售代理」 | 指 | 金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債務」      | 指 | 133,550,684.93港元，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之貸款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收購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貫修先生、鐘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組成；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
| 「聯合公告」    | 指 | 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清償契據及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聯合發表之公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核實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由通領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債務人之本金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通領(作為貸款人)與債務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通領向債務人提供貸款；  |
| 「抵押人II」   | 指 | 先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先福先生全資擁有；               |
| 「戴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   |

---

## 釋 義

---

|             |   |   |
|-------------|---|---|
| 「收購建議」      | 指 | 卓亞根據收購守則將代表收購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 「收購人」或「債權人」 | 指 |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通領及豪帝分別擁有約33.33%及約66.67%之權益；                  |
| 「收購價」       | 指 | 0.03港元，即收購建議提出之每股收購股份價格；  |
| 「收購股份」      | 指 | 除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
| 「期權契據」      | 指 | 通領與豪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期權契據，據此，通領授予豪帝一項認購期權而豪帝授予通領一項認沽期權，以買賣通領所持有收購人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配售協議」      | 指 | 收購人與金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就配售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股份」      | 指 | 最多為1,520,737,3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有關期間」             | 指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新百利」或<br>「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期權契據」           | 指 | 豪帝與通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期權契據；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時間表僅供說明，而有關時間表之變動將由收購人公佈。

二零零八年

|                                  |                 |
|----------------------------------|-----------------|
|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
|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截止日期(附註2)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收購建議結果公告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
| 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br>最後日期(附註3)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

附註：

1. 除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外，收購建議之接納不可被撤銷及撤回。
2.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或延長期限，否則收購建議(無條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列明是否已修訂收購建議或延長期限或收購建議是否已到期。倘收購人延長收購建議期限，則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接納期限及修訂」之段落。
3. 現金代價股款於扣除就收購建議所交回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會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後十日內寄出。

除非另有明確列明，否則本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各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債務人將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收購人，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為數133,550,684.93港元之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清償契據訂立日期)，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

於完成後，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75%之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本函件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卓亞函件

---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

### 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債權人：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債務人：良信國際有限公司

抵押人II：先宏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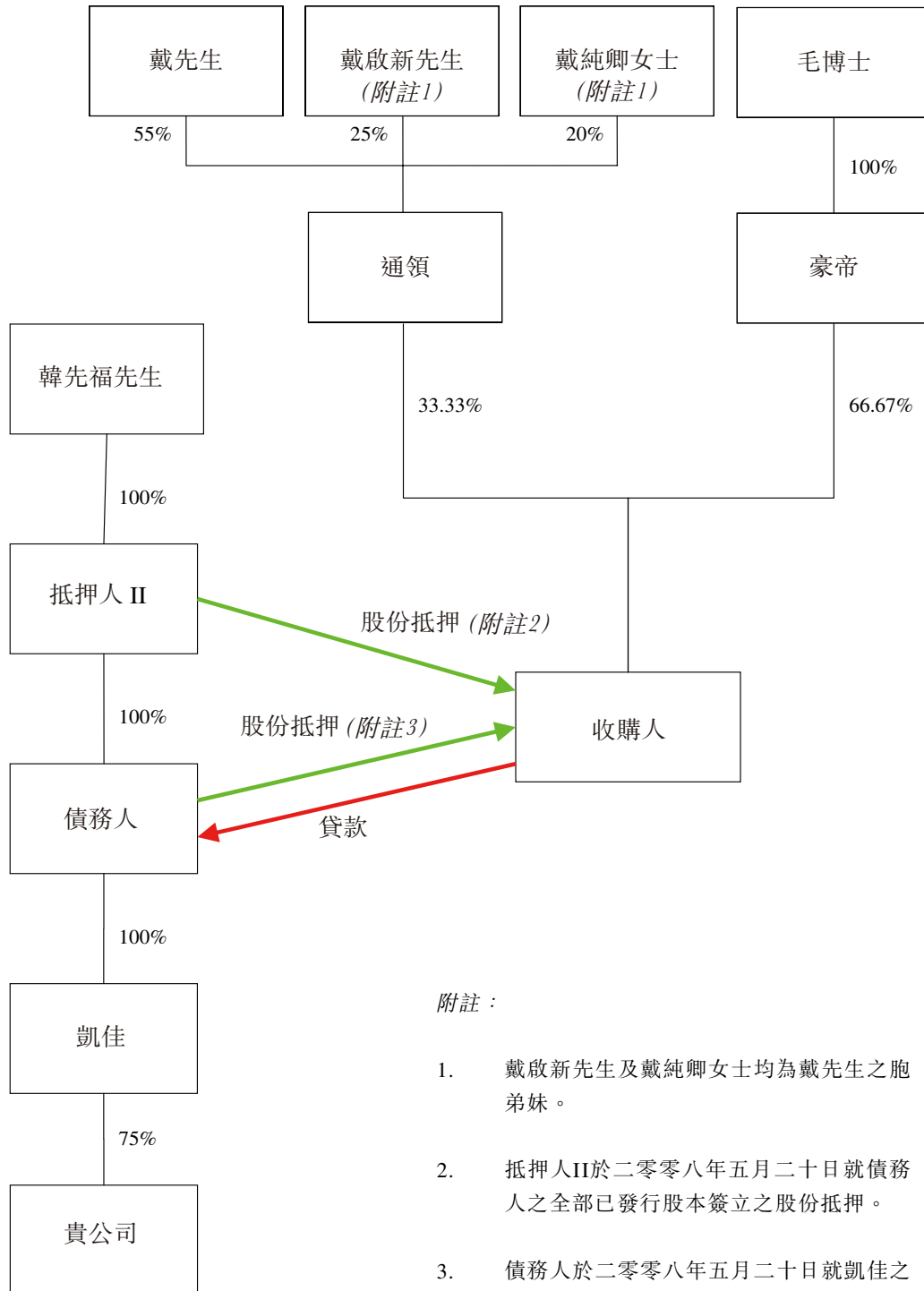
### 清償契據之背景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通領(作為貸款人)與債務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向債務人提供為數13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凱佳提供資金以償還其於重組本公司之債務。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屬短期，並以年利率12%計息，須於通領發出書面要求後24小時內償還。為就貸款協議項下債務人之支付義務提供擔保，債務人及抵押人II(債務人之唯一股東)分別就債務人及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股份抵押。債務人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兩批提取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領(作為貸款人)提出償還貸款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債務人要求與通領召開會議商討該事項。通領自此已就償還貸款事宜與債務人進行商討。儘管進行了有關商討，但通領並無獲償還貸款，亦未就償還貸款事宜與債務人達成一致意見。因此，通領認為，債務人或未能於短期內償還貸款。為將風險減至最低，且由於豪帝同時表示有意從通領處購買部份貸款，故此，通領與豪帝成立了一間合資公司，以承擔貸款之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通領接受以其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總額等同轉讓之貸款之金額)，轉讓貸款予收購人。同時收購人亦向債務人發出函件，要求債務人償還貸款。有關各方繼而就清償事項展開商討，且清償契據初稿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送達債務人之法律顧問以供審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各方最終同意並簽署清償契據。

## 卓亞函件

緊接簽立清償契據之前，收購人、通領、豪帝、抵押人II、債務人、凱佳及 貴公司之關係載列如下：



附註：

1. 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均為戴先生之胞弟妹。
2. 抵押人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債務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股份抵押。
3. 債務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股份抵押。

### 清償契據之條款

轉讓契據項中擬進行之貸款轉讓為通領作出之一項商業決定，旨在與豪帝分擔其向債務人提供貸款所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清償契據訂立日期)，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合共為133,550,684.93港元。有關各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收購人轉讓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清償契據訂立日期)，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故收購人須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 期權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通領與豪帝訂立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所補充)，據此，通領授予豪帝一項認購期權，(豪帝有權要求通領出售通領所擁有之收購人股本中之全部股份)，而豪帝亦授予通領一項認沽期權，(通領有權要求豪帝購買通領所擁有之收購人股本中之全部股份)，代價為45,615,150港元。根據期權契據授出之該等期權可於收購建議截止起計六個月內行使。通領與豪帝達成共識，認為豪帝應獲全資擁有收購人之權利，從而擁有收購人透過凱佳持有之4,561,516,714股股份，據此，通領向豪帝授出認購期權。豪帝亦向通領授出認沽期權，作為認購期權之互惠安排令通領可退出。根據行使價45,615,150港元計算，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下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為0.03港元。

戴先生尚未決定會否行使認沽期權，倘認沽期權獲行使，他並無意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倘戴先生在上述情況下辭任，則會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領導事宜。

### 完成

清償契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條款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卓亞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於各方面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並按以下基準：

每股收購股份 . . . . . 0.03港元(以現金支付)

---

## 卓亞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6,082,254,031股已發行股份，另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收購建議擬收購之收購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惟可享有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收購建議屬無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0.03港元之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0港元折讓約68.7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2港元折讓約70.0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2港元折讓約70.0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2港元折讓約70.93%；
- (e) 按 貴集團已刊發之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740,100,000港元計算之 貴集團虧絀淨額每股約0.121港元溢價約0.151港元；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0港元折讓約89.83%。

### 收購人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除清償契據、期權契據及補充期權契據中所擁有之股份及其他 貴公司證券外，收購人、其董事、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認購權。

###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除期權契據及補充期權契據外，概無與收購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收購人並無參與訂立有關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082,254,031股股份及收購價每股0.03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82,470,000港元。收購建議涉及1,520,737,317股股份，故收購建議作價約45,620,000港元。

### 財務資源之確認

根據收購建議撥付以履行收購人責任之資金來自毛博士(豪帝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提供予豪帝之股東貸款，而豪帝則授出無抵押及免息之股東貸款予收購人。收購人認為，就撥付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之利息(如有)、償還負債或負債之抵押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貴公司之業務。

卓亞(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已備有充足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收購人於收購建議獲接納時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收購股份之市值或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收購人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收購建議獲接納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支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付予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填妥接納表格起計十日內支付。

###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之後就任何股份運用任何強制收購權。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7頁至第20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收購人由通領及豪帝分別擁有約33.33%及約66.67%權益。除擁有凱佳之全部股權外，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毛博士及戴先生。

豪帝(毛博士擁有全部權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擁有收購人約66.67%權益外，並無擁有其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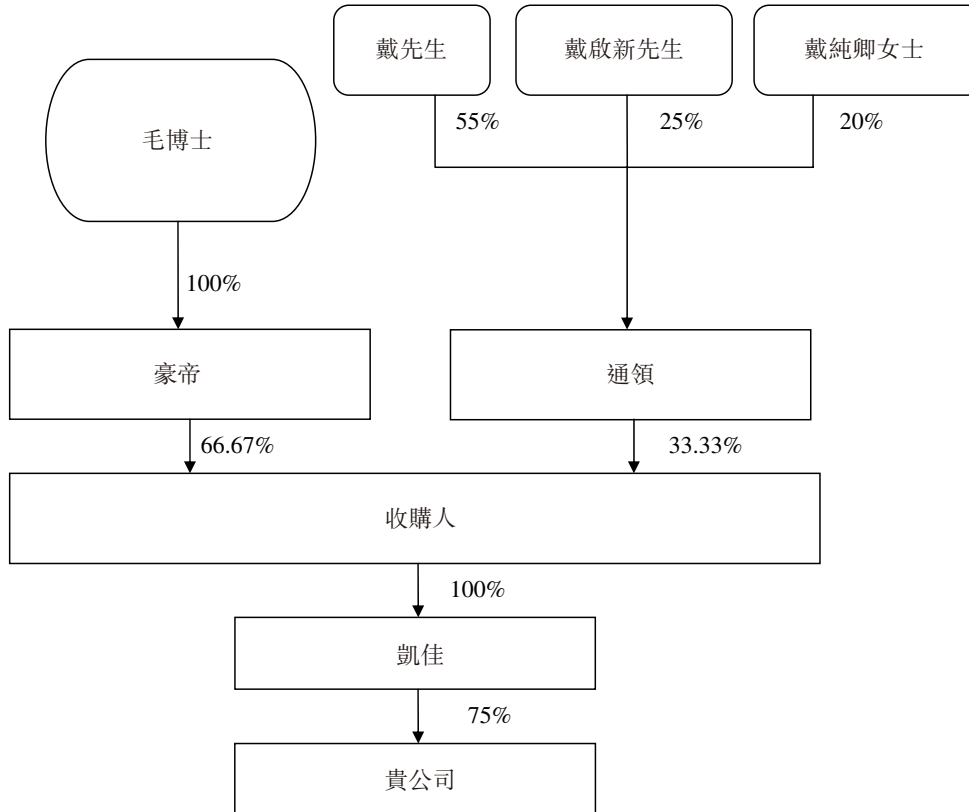
毛博士，56歲，收購人之主席。彼乃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毛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集中於生物及遺傳基因工程。毛博士在研究基因工程產業之運作上積累了許多成功經驗。彼亦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通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戴先生、其胞弟及胞妹分別擁有55%、25%及20%之權益，除擁有收購人約33.33%股權及133,080,547.95港元(即收購人根據轉讓契據須支付之款項)承兌票據外，通領並無擁有其他資產。

戴先生，34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統計學，副修經濟學。彼於Andersen Consulting (之後稱為埃森哲有限公司)開展事業，任職商業顧問，並參與多項跨國企業(包括屈臣氏有限公司、西門子、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及菲力浦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之大型顧問項目。戴先生曾擔任Inform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不同高級職位，並取得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擔任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完成時，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貴集團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而收購人之意向為持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相信，其控股股東之經驗將會對 貴集團之長遠成就作出貢獻。收購人無意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 貴集團、對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或出售或重新配置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 貴集團資產，並有意繼續由 貴集團聘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維持 貴集團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時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計劃行使強制權力收購全部股份。 貴公司及收購人各自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 卓亞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收購人與金旭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金旭同意從截止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人與金旭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期間，促使買家按每股價格0.03港元購買最多達1,520,737,31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購買有關股份。金旭承諾，其作為配售代理將促使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購買上述之 貴公司配售股份，而亦不會導致其本身及／或任何承配人須購買 貴公司1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倘收購人最終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使收購人擁有 貴公司7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後，則金旭將會配售配售協議所涉及股份股數，以使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擁有 貴公司7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外，收購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於收購建議所收購之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所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稅項

收購建議將自本文件寄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公開接受接納。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此完全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為遵守其他必需之規定程序或法律規定可能需要之其他許可。海外股東將須負責支付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因其接納收購建議而承擔之其他稅款。

貴公司、收購人、卓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需就各海外股東之稅務事宜向其提供意見。建議海外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而可能產生之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 貴公司、收購人、董事、 貴公司及收購人之專業顧問或任何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對海外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接納與結算

接納程序及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理人身份替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收購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投資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理人提供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文件附錄一第7(h)段。

貴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獨立股東寄發所有文件及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各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彼等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 貴公司、收購人、卓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所載之資料。

另務請 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附錄(本文件之其一組成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佳鋜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

蔡淑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先生

鍾衛民先生

梁偉祥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G室

敬啟者：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各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債務人將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收購人，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為數133,550,684.93港元之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清償契據訂立日期)，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75%之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董事會現時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 收購建議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卓亞代表收購人根據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 . . . . 0.03港元(以現金支付)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7至16頁卓亞函件內。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之業務，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元(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元(千元) |
| 收入           | 83,111          | 32,028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 (64,131)        | (52,953)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 (64,141)        | (52,953)        |

## 董事會函件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元(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元(千元) |
| 資產(負債)淨額 | (718,303)       | (654,519)       |
| 每股價值(港元) | (0.3301)        | (0.3008)        |

附註：

股東及投資者亦應參考該通函。根據重組，除了別的之外，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0,000,000港元。上述籌集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連同出售本公司若干其他資產所得之任何款項)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下之一項協議計劃支付予本公司之債權人，以悉數清償及償付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而餘額約125,000,000港元會用作支援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所載卓亞函件「收購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載收購建議進行前及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 緊接簽立清償契據前之股權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               | 於截止日期之股權<br>(假設悉數接納收購建議) |               | 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br>之股權(假設悉數接納<br>收購建議及完成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韓先福先生(附註1)<br>收購人、其最終實<br>益擁有人及彼等<br>任何一方之一致<br>行動人士(附註2) | 4,561,516,714        | 75.00         | -                    | -             | -                        | -             | -                                       | -             |
| 公眾股東  | 1,520,737,317        | 25.00         | 4,561,516,714        | 75.00         | 6,082,254,031            | 100.00        | 4,561,516,714                           | 75.00         |
| 合計  | <u>6,082,254,031</u> | <u>100.00</u> | <u>6,082,254,031</u> | <u>100.00</u> | <u>6,082,254,031</u>     | <u>100.00</u> | <u>6,082,254,031</u>                    | <u>100.00</u>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茲提述載於卓亞函件第9頁有關韓先福先生、抵押人II、債務人、本公司與收購人之關係之圖表。緊接簽立清償契據前，凱佳由韓先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2. 根據清償契據，收購人向債務人收購凱佳(擁有4,561,516,714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人間接擁有4,561,516,714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5%。

###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該等函件分別載於本文件第21至22頁及第23至38頁內。有關函件載有彼等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閣下於採取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之稅務狀況，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卓亞函件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接納收購建議手續。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其他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戴啟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敬啟者：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刊發之本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參與收購建議各方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吾等提供建議。有關其建議及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3至38頁之「新百利函件」內。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後，吾等採納新百利之推薦意見，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然而，吾等建議閣下密切注意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在聯交所之市價及流通量。倘在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項，則閣下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

鍾衛民

梁偉祥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綜合收購文件(「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文件之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否接納作出推薦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新百利函件

---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一項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精優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毛博士乃精優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除此以外，新百利有限公司與毛博士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且與 貴公司及收購人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新百利有限公司被視為有資格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及其他類似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從 貴公司或收購人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處收取任何費用或權益。

於擬訂意見時，吾等已檢閱(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載之卓亞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建議」))、 貴集團已刊發之財務資料及最新管理賬目。吾等已就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與董事會進行商討；檢閱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表現、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並已考慮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其明確表述之意見，並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明確表述之意見於其提供及表述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其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明確表述之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且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貴集團或收購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調查，亦未曾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就收購建議而言，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面對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此乃個別現象。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之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建議擬訂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a) 貴集團之資料及收購人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之業務，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應聯交所指示，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供銀團貸款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融資安排(「**銀團貸款**」)之其中一家貸款銀行向 貴公司提出呈請將 貴公司清盤。由於 貴公司未能償還銀團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約5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1,000,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香港法院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其後， 貴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凱佳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其中包括凱佳與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ADM**」)進行認購新股份、配售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協議計劃。 貴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亦如通函所披露，通領(作為貸款人)與債務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通領向債務人墊付130,000,000港元之貸款。根據本文件之卓亞函件，貸款旨在為凱佳提供資金以償還其於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而就債務人及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之股份抵押乃就貸款協議項下債務人之支付義務提供擔保。

作為ADM認購之先決條件之一，凱佳及AD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期權契據(「**ADM期權契據**」)，其中包括，授予凱佳之認購期權，據此，凱佳可要求ADM轉讓其認購之所有(而非部份)股份予凱佳；及相反地授予ADM之認沽期權，據此，ADM可要求凱佳向ADM購買其認購之所有(而非部份)股份。ADM期權契據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 新百利函件

---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呈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出就決意有條件准許 貴公司進行重組建議之裁定函件載列之所有條件全部達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解除臨時清盤人後，股份買賣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恢復（「復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領（作為貸款人）提出償還貸款之要求。誠如本文件之卓亞函件所述，於通領認定，債務人或未能於短期內償還貸款時，為將風險減至最低，且由於豪帝同時表示有意從通領處承擔部份貸款，通領與豪帝成立了一間合資公司（即收購人），以接受貸款之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各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收購人轉讓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為數133,550,684.93港元。此外，通領與豪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所補充），據此，通領授予豪帝一項認購期權，可要求通領出售通領所擁有收購人股本中之全部股份，而豪帝亦授予通領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要求豪帝購買通領所擁有收購人股本中之全部股份，代價為45,615,150港元（「認沽／認購期權」）。根據期權契據授出之該等期權可於收購建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內行使。轉讓契據、清償契據及期權契據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卓亞函件內。

根據轉讓契據及清償契據，及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561,516,714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新百利函件

### (b)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於該等日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該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二零零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29,061           | 32,028           | 83,111           | 162,663              |
| 銷售成本      | (25,618)         | (27,821)         | (79,151)         | (159,490)            |
| 毛利        | 3,443            | 4,207            | 3,960            | 3,173                |
| 其他收入      | 818              | 9                | 106              | 14,105               |
| 出售開支      | (3,018)          | (4,269)          | (3,674)          | (3,354)              |
| 行政開支      | (6,392)          | (2,964)          | (4,066)          | (3,119)              |
| 經營虧損      | (5,149)          | (3,017)          | (3,674)          | 10,805               |
| 財務成本      | (35,848)         | (49,936)         | (60,457)         | (32,497)             |
| 除稅前虧損     | <u>(40,997)</u>  | <u>(52,953)</u>  | <u>(64,131)</u>  | <u>(21,692)</u>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u>(40,997)</u>  | <u>(52,953)</u>  | <u>(64,150)</u>  | <u>(21,740)</u>      |
| 資產總值      | 48,377           | 47,843           | 45,554           | 45,251               |
| 負債總額      | (650,300)        | (702,362)        | (763,857)        | (785,346)            |
| 虧絀總額      | <u>(601,923)</u> | <u>(654,519)</u> | <u>(718,303)</u> | <u>(740,095)</u>     |

貴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零五年起持續錄得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增長尤其顯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報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29,1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 貴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製造及銷售藥品所得。

---

## 新百利函件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已增至約8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59.7%。貴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63.8%乃源自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以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之合作合營企業(即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 (「特利爾」) 所得。餘下營業額主要來自德勝安慶銷售藥品所得。貴集團利用貴公司之合作合營夥伴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特利爾營銷策劃」)之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分銷貴集團所採購之藥品及保健產品。特利爾之貢獻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進一步增至約162,700,000港元。

然而，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之毛利仍屬微薄。由於貴集團負債產生之主要財務成本，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經與各董事討論後認為，受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生效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計劃項下之債項所累，日後財務成本將大幅減少。然而，根據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之經營毛利於上述期間內仍然微弱並不足以抵銷貴集團之其他出售及行政開支。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然而，貴集團於完成貴公司重組後恢復至資產淨值狀況。根據通函所載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021港元。然而，務請獨立股東留意，上述備考數字乃根據若干假設編製並載於通函，僅供說明之用。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貴公司並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c)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製造及分銷藥品業務，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主要由德勝安慶、特利爾及明慶有限公司負責。

---

## 新百利函件

---

德勝安慶乃 貴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主要於安徽省(德勝安慶生產設施所在地)及鄰近省份從事低毛利率之基因藥品之製造及分銷。董事現考慮重組德勝安慶之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關閉現有工廠、建議在安慶其他地方興建新廠以及重組與銀行及德勝安慶其他債權人之現有債務。據董事所悉，為了集中精力重組德勝安慶之業務營運，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暫停德勝安慶之業務營運。

特利爾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並由 貴公司擁有8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合作合營企業協議，特利爾主要從事特利爾營銷策劃所採購藥品之營銷及分銷。根據特利爾與濟南老來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老來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與商標使用協議，自恢復股份買賣以來，特利爾已成為分銷老來壽所有不需處方可出售之成藥及保健產品之唯一代理商，及中國經營「老來壽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特利爾董事開始就特利爾引進現行特許老來壽俱樂部之機制與中國老來壽俱樂部各分特許權商進行商討。各分特許權商須直接與特利爾簽訂分特許權協議。 貴公司亦與分特許權商及老來壽兩者就老來壽俱樂部之營運、會計及申報機制進行商討。

此外，董事亦知會吾等，特利爾正考慮在中國成立其自主老來壽俱樂部及專營店。董事相信，特利爾成立自主老來壽俱樂部及引進現行特許權店從而將零售利潤納入 貴集團，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之利潤。

誠如通函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貴集團亦獲委任為其他基因相關保健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之銷售代理商。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慶有限公司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在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經董事確認，華夏聯合基因健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乃持有向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權之全球唯一代理商。繼二零零八年八月後， 貴集團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訂立另一項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在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貴集團開始在香港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據 貴公司所悉，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有關分銷業務已錄得收入。

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於近期方完成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展之重組。因此，鑑於貴集團業務毛利微薄，故根據詳述於上一節之過往財務資料未能抵銷貴集團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貴集團將需要更多時間以全面開展經重組業務及營運，而有關業績及貢獻亦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全面反映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於近期不可能有重大進展。

(d) 收購人之意向

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561,516,714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5%。誠如本文件之卓亞函件所述，收購人之意向為繼續經營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亦無意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貴集團、對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處置或重新配置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貴集團資產，而貴集團將繼續聘用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收購人及貴公司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戴先生將繼續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將繼續負責貴集團之日常經營業務。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儘管戴先生及其聯繫人乃持有收購人約33.33%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通領與豪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就認沽／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所補充)。倘認沽／認購期權於六個月屆滿時或之前獲行使，戴先生將不再為收購人之實益擁有人。誠如本文件內卓亞函件所述，戴先生尚未決定會否行使認沽期權，倘認沽／認購期權獲行使，他並無意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2. 與過往股價之比較

誠如本文件之卓亞函件所述，每股0.03港元之收購價乃參考收購人根據清償契據收購凱佳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後計算，該代價乃按債務133,550,684.93港元除以4,561,516,714股股份(即凱佳於清償契據訂立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每股0.03港元之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0港元折讓約6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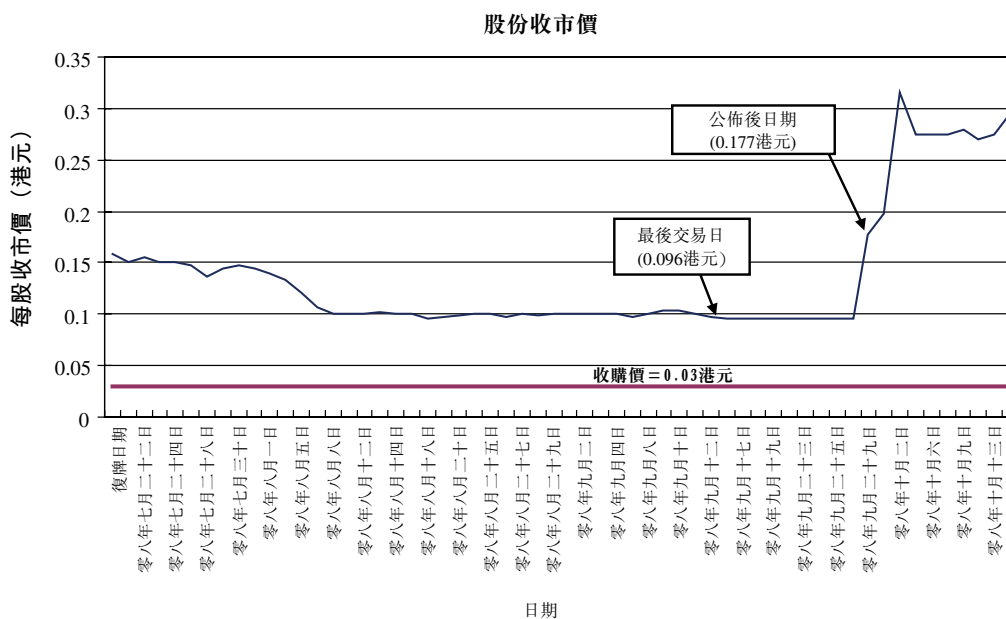


## 新百利函件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2港元折讓約70.0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2港元折讓約70.0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2港元折讓約70.93%；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0港元折讓約89.83%；  
及
- (f) 按摘錄自通函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128,000,000港元計算之 貴集團備考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21港元溢價約0.009港元或約42.9%。

(i)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復牌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股價表現：



## 新百利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在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收市價於復牌日期為每股0.158港元，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初逐漸下跌至並維持在每股約0.1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960港元。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則於緊隨刊發聯合公佈後（「公佈後日期」）之交易日進一步增至0.177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達致峰值0.315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0.295港元。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89.83%。

鑑於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錄得虧損，及根據上述之 貴集團業務前景，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未能改善，故難以估計近期股份之成交價會否維持增長勢頭。

### (ii) 股份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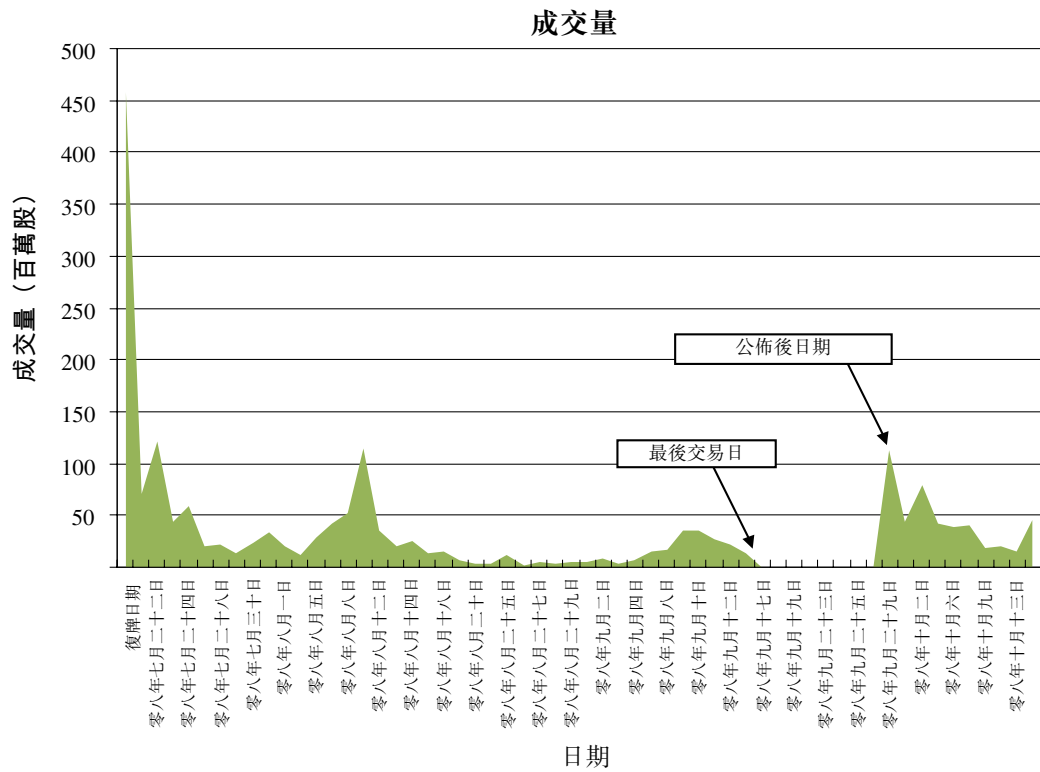
以下表格及圖表概列股份於復牌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每日成交量：

|                         | 每日成交<br>總量佔<br>貴公司<br>全部已發行<br>股本之百分比<br>(附註2) | 每日成交總量<br>佔公眾持股量<br>之百分比<br>(附註3) |       |
|-------------------------|--|-----------------------------------|-------|
| 聯合公佈前：                  |  |                                   |       |
| 自復牌日期至                  |  |                                   |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86,535,834                                     | 1.42%                             | 5.69% |
| 二零零八年八月                 | 21,906,783                                     | 0.36%                             | 1.44% |
|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  |                                   |       |
| 至最後交易日                  | 17,372,000                                     | 0.29%                             | 1.14% |
| 聯合公佈後：                  |  |                                   |       |
| 自公佈後日期<br>(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                                   |       |
| 至最後可行日期                 | 45,755,740                                     | 0.75%                             | 3.01% |
| 加權平均數<br>(根據成交日數量)      | 38,604,732                                     | 0.63%                             | 2.54% |

##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根據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82,254,031股股份計算
3. 根據並非由凱佳及／或ADM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1,520,737,317股股份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以上圖表所示，股份於復牌日期之成交量較高。交易活動於復牌日期起數個交易日後有所減少，為證券長期暫停買賣後恢復買賣之普遍現象。吾等亦留意到，於公佈後日期股份之成交量大幅增加，之後再回落。上述表格亦顯示，於回顧期內每日成交量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分別平均約0.63%及2.54%。吾等已審閱聯交所908間在最後可行日期市值少於2,000,00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其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成交量比率」），以資比較。吾等發現，該等公司之平均成交量比率約為0.12%（資料來源：彭博），遠低於貴公司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平均百分比約0.63%。因此，吾等認為，較之同期內具類似市值之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之成交量相對活躍。

憑藉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尤其是於公佈後日期後期內，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項，則獨立股東可依願考慮於市場上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

### 3.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 (a) 市盈率

市盈率被視為評估貴公司一類藥品公司常用之估值方法。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並不適用於估值。

#### (b) 市賬率

吾等已物色15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業內公司」），(i)彼等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藥品及健康食品；及(ii)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低於2,000,000,000港元。

下表列示可資比較業內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

## 新百利函件

| 公司                  | 主要業務  | 市賬率<br>(附註1)<br>(倍) |
|---------------------|---|---------------------|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r>(899)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1.47                |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97)    | 生產及銷售中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以及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                 | 0.36                |
|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512)   |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物業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證券買賣                         | 不適用<br>(附註3)        |
|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29)   | 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和如烟霧化煙                                  | 0.57                |
|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2348)  | 非專利化學葯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無菌原料葯及粉針劑形式之頭孢菌素及頭孢菌素的葯物中間體產品及系統專科葯物 | 0.81                |
| 積華生物醫葯控股有限公司(2327)  |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新葯及仿配方藥品，以及保健產品                       | 0.70                |
| 維奧醫葯控股有限公司(1164)    | 研發、銷售及製造藥品  | 0.58                |
|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1149)  | 在中國以南少林之品牌名稱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注射液藥品                          | 0.28                |
| 龍發製葯集團有限公司(2898)    | 市場推廣及經銷以及研發集團品牌龍發下之中成葯                                | 6.72                |
|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57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0.88                |

## 新百利函件

| 公司                   | 主要業務                                 | 市賬率<br>(附註1)<br>(倍) |
|----------------------|--------------------------------------|---------------------|
|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br>(673)  | 生物科技產品之生產和貿易，醫療健康服務之採購及手機充值業務之電子商務分銷 | 不適用<br>(附註3)        |
|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587)    | 研發、製造及銷售婦科藥品及適用於女性之藥用保健產品            | 0.93                |
|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br>(1889) | 研發、製造及買賣藥品                           | 0.78                |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719)    | 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如針劑與片劑)及化工產品        | 0.28                |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005) | 透過網絡獨立零售商研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成藥及原料藥            | 0.61                |
|                      | 平均值                                  | 1.15                |
|                      | 中間值                                  | 0.70                |
| 貴公司(附註4)             |                                      | 1.43                |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2. 市盈率乃根據可資比較業內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收市價及可資比較業內公司之最新可供查閱年度／中期財務業績計算，惟有關計算所用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99)股份收市價乃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即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3. 具負債淨額之公司
4. 貴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乃計及通函刊發之重組建議之影響後，按收購價及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0.021港元計算
5. 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140)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一直暫停買賣，故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並不包括在可資比較業內公司內

---

## 新百利函件

---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業內公司之市賬率約介乎0.28至6.72倍，平均值約為1.15倍，而中間值約為0.70倍。貴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約為1.43倍，乃計及通函刊發之重組建議之影響後，按收購價及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每股約0.021港元計算。根據收購價計得之貴公司經調整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業內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兩者。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價計得之貴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對貴公司有利。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錄得虧損；
- 鑑於(i)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相對微薄；及(ii) 貴集團將需要更多時間以全面開展經重組業務及營運，而有關業績及貢獻亦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全面反映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明顯跡象顯示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會顯著改善；
- 收購價較每股備考資產淨值溢價約42.9%，較可資比較業內公司為高；及
- 過往盈利可能無法說明近期股價飆升之理由。

---

## 新百利函件

---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鑑於股價及成交量於近期(特別是公佈後日期後期間)飆升，倘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銷售之所得款項超出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項，則吾等建議有意變現部份或全部 貴公司投資之獨立股東於收購期間密切監控股份市價，並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倘獨立股東未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套取較高回報，則吾等建議該等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為彼等將投資變現提供合理選擇。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務必謹慎審閱本文件附錄「接納手續」一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收購建議程序。

此致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鄒偉雄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 1. 接納手續

- (a) 如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寄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作出指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以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所作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前接納收購建議；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執行指示。

- (c) 如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儘快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已將閣下所持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卓亞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在閣下名下，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2. 交收

- (a) 倘有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收到表格，則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文件(以使收購建議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且無論如何會在當日後十日內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支票之金額相當於各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所應收取之現金代價，減去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惟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本公司會完全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支付其就收購建議應得之任何代價，而並不會考慮收購人因其他理由或聲稱應收有關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之前在執行理事同意下修訂收購建議或延長期限，否則所有接納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收購建議經延長期限或作出修訂，則有關延長期限或作出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收購建議可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期限或作出修訂之通知書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而除非事先延長期限或作出修訂，否則收購建議會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人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
- (c) 如延長截止日期，則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已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4. 代理人登記

- (a)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理人身份替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倘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則須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理人提供指示。

- (b) 由獨立股東寄出或接獲之已填妥接納表格及股款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投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款將按照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
- (c) 所有該等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均由收件人士自行承擔，而收購人、本公司、卓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上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5. 公告

- (a) 收購人須於截止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於特別情況下或會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對修訂收購建議或延長期限之決定。收購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收購建議之結果，以及是否已修訂收購建議或延長期限。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所接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則除外；及
  - iv.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公告亦須列明上述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以作公佈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僅可於符合本附錄1(e)段之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之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則不可撤回或撤銷。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其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 (c) 倘收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則收購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10日內)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寄發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或安排該等獨立股東領取股票。

## 7.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接獲或寄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且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就收購建議所應付之代價付款，會由獨立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法送交、接獲或寄出，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收購人、卓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遺失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規定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漏派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人、卓亞或收購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有關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歸收購人或其所指示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向收購人及本公司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由有關人士出售，且該等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惟可享有所附帶或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會完全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向股東支付其就收購建議應得之代價，而並不會考慮收購人因其他理由或聲稱應收有關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收購建議，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期限之收購建議。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必需之手續、監管規定及／或法律規定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外匯管制及任何登記或存案。該等海外股東須負責支付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稅款。
- (i)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在所有適用法例下均獲准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支付其就上述發行及轉讓所須支付之款項、其他適用稅款或其他政府付款。
- (j)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收購人、本集團及收購建議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收購人或卓亞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分別載於本文件第17至20頁、第21至22頁及第23至38頁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所載之資料。獨立股東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上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

各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收購人之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每股0.315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每股0.096港元。

下表載列(i)於緊接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附註)每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收市價(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45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0.100   |
| 最後交易日       | 0.096   |
|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0.197   |
| 最後可行日期      | 0.295   |

附註：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暫停買賣，故並無資料顯示該段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本公司董事及收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好倉／<br>淡倉 | 權益性質／<br>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
| 戴先生  | 好倉        | 法團(附註1)     | 4,561,516,714 | 75%                 |
|      | 淡倉        | 法團(附註2)     | 4,561,516,714 | 75%                 |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指凱佳持有之4,561,516,714股股份，凱佳由收購人全資擁有。戴先生擁有通領55%股本權益，而通領則擁有收購人約33.33%股本權益。戴先生為本公司及收購人之董事。
2. 通領所持有收購人之33.33%股本權益可根據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補充)以通領授予豪帝之認購期權及豪帝授予通領之認沽期權予以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除戴先生牽涉有關轉讓契據、清償契據及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補充)之事務外，本公司或收購人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投票權之相關證券。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該等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持有具表決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選擇權：



| 名稱  | 好倉／<br>淡倉 | 權益性質／<br>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
| 凱佳  | 好倉        | 實益          | 4,561,516,714 | 75%                 |
| 收購人 | 好倉        | 法團(附註1)     | 4,561,516,714 | 75%                 |
| 豪帝  | 好倉        | 法團(附註1)     | 4,561,516,714 | 75%                 |
| 毛博士 | 好倉        | 法團(附註1)     | 4,561,516,714 | 75%                 |
| 通領  | 好倉        | 法團(附註2)     | 4,561,516,714 | 75%                 |
|     | 淡倉        | 法團(附註3)     | 4,561,516,714 | 75%                 |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指凱佳持有之4,561,516,714股股份，凱佳由收購人全資擁有。收購人由豪帝及通領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權益。豪帝由毛博士全資擁有。
2. 通領由戴先生及其親屬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3. 通領所持有收購人之33.33%股本權益可根據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補充)以通領授予豪帝之認購期權及豪帝授予通領之認沽期權予以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有關期間內，除訂立貸款協議、轉讓契據、清償契據及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補充)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

### (c)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 (ii) 於有關期間內，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其同意書」一節之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列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 (ii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人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而彼等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 (iv)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曾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作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而彼等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 (v) 概無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於寄發本文件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及
- (v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於收購人證券中之權益及買賣收購人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於有關期間內，除上文所披露戴先生之權益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董事概無於收購人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及
- (ii) 於有關期間內，除期權契據及補充期權契據外，概無人士與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而彼等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 會對董事構成影響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訂有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該董事因收購建議而離職或其他損失之補償；及
- (d) 除期權契據及補充期權契據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在該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

###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仍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為：

- (a) 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有效年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 專家及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或提述專家之意見或建議，而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新百利有限公司      |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 特許估值測量師<br>註冊專業測量師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刊彼等各自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業務之日常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凱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實行卓亞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之復牌建議，連同其後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聯交所提交之各份補充文件；

- (b) 本公司與凱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凱佳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1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133,910,56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9,941,703.12港元；
- (c) 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博大證券同意促使任何承配人（倘不成功，則由博大證券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認購576,923,077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本公司亦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認購款項約為3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凱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重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1,153,846,154股新股份（「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ADM Galleus Fund Limited（「ADM」）；及
- (e) 本公司與AD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ADM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同意按每股ADM認購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ADM認購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附函，以確保本協議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期權契據內容一致。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其他事項

-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25室。收購人之主要成員公司為通領及豪帝。通領由戴先生、戴先生之親屬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實益擁有，而豪帝則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戴先生乃通領之唯一董事，而毛博士乃豪帝之唯一董事。
- (b) 卓亞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 (c)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d)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下述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須提前通知),地址為香港北角赬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G室。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均會刊載該等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卓亞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7至16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7至20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1至22頁;
- (h)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3至38頁;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j) 本附錄「專家及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通函副本;及
- (l) 本文件副本。

##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                       |   |                       |
|-----------------------|---|-----------------------|
| <u>10,000,000,000</u> | 股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
| <u>6,082,254,031</u> | 股 | <u>60,822,540.31</u> |
|----------------------|---|----------------------|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                      |  |                      |
|----------------------|--|----------------------|
| 217,574,240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資本<br>重組後經調整股份  | 2,175,742.40         |
| 4,133,910,560        | 根據與凱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r>訂立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br>七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 41,339,105.60        |
| 1,153,846,154        | 根據與ADM Galleus Fund Limited<br>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br>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 11,538,461.54        |
| 576,923,077          | 根據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br>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br>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 5,769,230.77         |
| <u>6,082,254,031</u> |  | <u>60,822,540.31</u> |

附註：

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收取股息、投票及有關股本之權利。

完成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或借貸資本已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現時亦無被提呈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影響股份之轉換權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其他衍生工具已經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或授出。

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部份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2. 三年財務概要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意見發表免責聲明。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綜合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經審核)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u>162,663</u>                  | <u>83,111</u>   | <u>32,028</u>       | <u>29,061</u>   |
| 除稅前虧損       | (21,692)                        | (64,131)        | (52,953)            | (40,997)        |
| 所得稅開支       | <u>(31)</u>                     | <u>(10)</u>     | <u>-</u>            | <u>-</u>        |
| 期間／年度虧損     | <u>(21,723)</u>                 | <u>(64,141)</u> | <u>(52,953)</u>     | <u>(40,997)</u> |
| 歸屬：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1,740)                        | (64,150)        | (52,953)            | (40,997)        |
| 少數股東權益      | <u>17</u>                       | <u>9</u>        | <u>-</u>            | <u>-</u>        |
|             | <u>(21,723)</u>                 | <u>(64,141)</u> | <u>(52,953)</u>     | <u>(40,997)</u> |
| 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港仙／每股) | <u>(1.0)</u>                    | <u>(2.95)</u>   | <u>(2.43)</u>       | <u>(1.88)</u>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 |                  | 於六月三十日<br>(經審核)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br>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35,998                 | 35,840           | 34,953           | 35,351           |
| 流動資產     | 9,253                  | 9,714            | 12,890           | 13,026           |
| 流動負債     | (783,582)              | (762,220)        | (700,935)        | (649,029)        |
| 非流動負債    | <u>(1,764)</u>         | <u>(1,637)</u>   | <u>(1,427)</u>   | <u>(1,271)</u>   |
| 負債淨值     | <u>(740,095)</u>       | <u>(718,303)</u> | <u>(654,519)</u> | <u>(601,923)</u> |
| 歸屬：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740,326)              | (718,517)        | (654,519)        | (601,923)        |
| 少數股東權益   | <u>231</u>             | <u>214</u>       | <u>-</u>         | <u>-</u>         |
| 權益總額     | <u>(740,095)</u>       | <u>(718,303)</u> | <u>(654,519)</u> | <u>(601,923)</u> |

## 附註：

股東及投資者亦應參考該通函。根據重組，(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0,000,000港元。上述籌集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連同出售本公司若干其他資產所得之任何款項)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下之協議計劃支付予本公司之債權人，以悉數清償及償付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而餘下約125,000,000港元結餘會用作支援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部份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13頁至第41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責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各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 1. 期初結存及相關數字

因吾等審核範圍可能受到重大限制影響及持續經營之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詳情請見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而「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數字之基礎。相應地，吾等未能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 2. 存貨

吾等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算日後方被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故此，吾等未能參與 貴集團於該日對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安慶」)擁有之存貨進行之實物點算。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之存貨記錄，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數量及其賬面值約3,923,000港元。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該等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存性、數量、狀況及價值。

### 3. 應收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合共約2,930,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4. 銀行貸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約12,721,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5. 應付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合共約8,682,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以上第1至第5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復牌建議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部份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12頁至第37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責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各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因吾等審核範圍可能受到重大限制影響及持續經營之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詳情請見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而「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數字之基礎。相應地，吾等未能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 2. 應收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安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合共約4,064,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 3. 應付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合共約14,258,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以上第1至第3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復牌建議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部份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12頁至第38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責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各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 期初結存及相關數字

因吾等審核範圍可能受到重大限制影響及持續經營之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詳情請見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而「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數字之基礎。相應地，吾等未能對「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上文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復牌建議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撤回吾等之前之核數師報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董事已撤回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並由吾等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撤回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6.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營業額       | 7  | 83,111                 | 32,028                 |
| 銷售成本      |    | <u>(79,151)</u>        | <u>(27,821)</u>        |
| 毛利        |    | 3,960                  | 4,207                  |
| 其他收入      | 8  | 106                    | 9                      |
| 銷售支出      |    | (3,674)                | (4,269)                |
| 行政支出      |    | <u>(4,066)</u>         | <u>(2,964)</u>         |
| 經營產生之虧損   |    | (3,674)                | (3,017)                |
| 財務費用      | 10 | <u>(60,457)</u>        | <u>(49,936)</u>        |
| 除稅前虧損     |    | (64,131)               | (52,953)               |
| 所得稅支出     | 11 | <u>(10)</u>            | <u>-</u>               |
| 本年度虧損     | 12 | <u><u>(64,141)</u></u> | <u><u>(52,953)</u></u> |
| 歸屬：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5 | (64,150)               | (52,95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9</u>               | <u>-</u>               |
|           |    | <u><u>(64,141)</u></u> | <u><u>(52,953)</u></u> |
| 每股虧損      | 16 |                        |                        |
| 基本(港仙/每股) |    | <u><u>(2.95)</u></u>   | <u><u>(2.43)</u></u>   |
| 攤薄(港仙/每股) |    | <u><u>不適用</u></u>      | <u><u>不適用</u></u>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26,233                 | 25,681                 |
| 預付租金            | 18 | 9,607                  | 9,272                  |
|                 |    | <u>35,840</u>          | <u>34,953</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19 | 2,612                  | 4,19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221                  | 1,277                  |
| 應收賬款            | 20 | 3,656                  | 4,828                  |
| 預付租金            | 18 | 218                    | 20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1,007                  | 2,386                  |
|                 |    | <u>9,714</u>           | <u>12,890</u>          |
| <b>流動負債</b>     |    |                        |                        |
| 銀行貸款            | 22 | 612,871                | 555,510                |
| 應付賬款            | 23 | 15,933                 | 15,3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33,416                | 130,048                |
|                 |    | <u>762,220</u>         | <u>700,935</u>         |
| <b>流動負債淨值</b>   |    | <u>(752,506)</u>       | <u>(688,045)</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716,666)</u>       | <u>(653,092)</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            | 25 | 1,637                  | 1,427                  |
| <b>負債淨值</b>     |    | <u>(718,303)</u>       | <u>(654,519)</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6 | 54,394                 | 54,394                 |
| 儲備              | 27 | (772,911)              | (708,91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718,517)              | (654,51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14                    | -                      |
| <b>權益總額</b>     |    | <u>(718,303)</u>       | <u>(654,519)</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法定盈餘儲備     | 物業重估儲備       | 外幣兌換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54,394        | 385,249        | 998        | 3,815        | -            | (1,046,379)        | (601,923)        | -          | (601,923)        |
| 兌換差額           | -             | -              | -          | -            | 2            | -                  | 2                | -          | 2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 355          | -            | -                  | 355              | -          | 355              |
|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              | -          | 355          | 2            | -                  | 357              | -          | 357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52,953)           | (52,953)         | -          | (52,953)         |
|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355          | 2            | (52,953)           | (52,596)         | -          | (52,596)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u>54,394</u> | <u>385,249</u> | <u>998</u> | <u>4,170</u> | <u>2</u>     | <u>(1,099,332)</u> | <u>(654,519)</u> | <u>-</u>   | <u>(654,519)</u>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54,394        | 385,249        | 998        | 4,170        | 2            | (1,099,332)        | (654,519)        | -          | (654,519)        |
| 兌換差額           | -             | -              | -          | -            | (223)        | -                  | (223)            | -          | (223)            |
| 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 375          | -            | -                  | 375              | -          | 375              |
|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              | -          | 375          | (223)        | -                  | 152              | -          | 152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64,150)           | (64,150)         | 9          | (64,141)         |
|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375          | (223)        | (64,150)           | (63,998)         | 9          | (63,989)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205        | 205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u>54,394</u> | <u>385,249</u> | <u>998</u> | <u>4,545</u> | <u>(221)</u> | <u>(1,163,482)</u> | <u>(718,517)</u> | <u>214</u> | <u>(718,303)</u>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除稅前虧損                | (64,131)               | (52,953)               |
| 調整以下各項：              |                        |                        |
| 折舊                   | 2,711                  | 2,699                  |
| 預付租金攤銷               | 218                    | 202                    |
| 利息收入                 | (18)                   | (9)                    |
| 財務費用                 | 60,457                 | 49,93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 (763)                  | (125)                  |
| 存貨變動                 | 1,581                  | (27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944)                  | 971                    |
| 應收賬款變動               | 1,172                  | (1,032)                |
| 應付賬款變動               | 556                    | 4,30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 3,368                  | (456)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 4,970                  | 3,389                  |
| 已付稅項                 | (10)                   | -                      |
|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 <b>4,960</b>           | <b>3,389</b>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已收利息                 | 18                     | 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1)                | (992)                  |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 <b>(1,213)</b>         | <b>(983)</b>           |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已付利息                 | (934)                  | (1,607)                |
| 償還貸款                 | (3,803)                | (1,087)                |
| 少數股東注資               | 205                    | -                      |
|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 <b>(4,532)</b>         | <b>(2,694)</b>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減少        | (785)                  | (288)                  |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594)                  | (185)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年初餘額        | 2,386                  | 2,859                  |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年終餘額</b> | <b>1,007</b>           | <b>2,386</b>           |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007                  | 2,386                  |
|                      | <b>1,007</b>           | <b>2,38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已批准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經審核財務報表現已撤回並由此等財務報表取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 編製基準****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9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52,5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88,045,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718,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54,51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困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Lai Kar Yan Derek(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其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定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新股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其已裁決批准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多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

在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之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最佳途徑。故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公平地呈報本集團之業績、業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乃根據一份合作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據此本公司間接持有80%所有權權益。該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買賣藥品。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已按有關買賣交易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本集團現有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此業務安排誠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估計，但未能確定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處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作出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分佔之資產淨值與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附屬公司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經已轉讓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之年度溢利或虧損分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虧損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且能夠注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過往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全數收回為止。

#### 外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收益表中。

##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生效之匯率所產生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原值對銷，而餘額將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倘樓宇之重估增值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同一資產增加之款項超出過往之重估減值為止。所有其他重估增值增加會計入股東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抵扣過往同一資產之重估增值之重估減值會直接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經重估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值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租賃期或30年(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汽車    | 5年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 經營租賃

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異於收益表確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份。

####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所製造貨物及貨物貿易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之應課稅溢利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分之組成部份。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抵銷前釐訂，惟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者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各分部相互協訂之條款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涉及之總成本。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重大事項，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重大判斷及重大估算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重組能否取得成功及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 b)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交易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而將來期間之有關估計亦會改變。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辨別特定客戶之收款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一直以來信貸虧損均處於本集團預期範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自客戶之收款情況，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c)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為不可用作生產之已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撇減。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個別存貨進行審閱，並就已過時存貨作出撇減。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債項，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安慶」)之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故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利率按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

## e)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列載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銷售藥品         |               |               |
| — 製造(安慶業務)   | 30,089        | 32,028        |
| — 買賣(合作公司業務) | 53,022        | —             |
|              | <u>83,111</u> | <u>32,028</u> |

## 8. 其他收入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18            | 9             |
| 雜項收入 | 88            | —             |
|      | <u>106</u>    | <u>9</u>      |

## 9.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分析如下：

|                               | 製造及分銷          |                | 公司及其他         |               | 總計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br>二零零六年六月<br>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銷售營業額                         | <u>83,111</u>  | <u>32,028</u>  | <u>-</u>      | <u>-</u>      | <u>83,111</u>   | <u>32,028</u>   |
| 分類業績                          | <u>(3,208)</u> | <u>(2,655)</u> | <u>(572)</u>  | <u>(371)</u>  | <u>(3,780)</u>  | <u>(3,026)</u>  |
| 其他收入                          |                |                |               |               | <u>106</u>      | <u>9</u>        |
| 經營產生之虧損                       |                |                |               |               | <u>(3,674)</u>  | <u>(3,017)</u>  |
| 財務費用                          |                |                |               |               | <u>(60,457)</u> | <u>(49,936)</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u>(64,131)</u> | <u>(52,953)</u> |
| 於二零零七年及<br>二零零六年<br>六月三十日     |                |                |               |               |                 |                 |
| 分部資產                          | <u>45,465</u>  | <u>47,690</u>  | <u>89</u>     | <u>153</u>    | <u>45,554</u>   | <u>47,843</u>   |
| 分部負債                          | <u>52,484</u>  | <u>51,519</u>  | <u>-</u>      | <u>-</u>      | <u>52,484</u>   | <u>51,519</u>   |
| 未分配負債                         |                |                |               |               | <u>711,373</u>  | <u>650,843</u>  |
| 總負債                           |                |                |               |               | <u>763,857</u>  | <u>702,362</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資本開支                          | <u>1,231</u>   | <u>992</u>     | <u>-</u>      | <u>-</u>      | <u>1,231</u>    | <u>992</u>      |
| 折舊                            | <u>2,711</u>   | <u>2,699</u>   | <u>-</u>      | <u>-</u>      | <u>2,711</u>    | <u>2,699</u>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br>物業重估盈餘           | <u>375</u>     | <u>355</u>     | <u>-</u>      | <u>-</u>      | <u>375</u>      | <u>355</u>      |

## 次要呈報模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 10.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 60,457        | 49,936        |

## 11.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海外<br>本年度撥備 | 10            | -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支出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64,131)           | (52,953)         |
|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br>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1,223)<br>11,233 | (9,267)<br>9,267 |
|  | 10                 | -                |

##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折舊                        | 2,711         | 2,699         |
| 董事酬金                      | 257           | 360           |
| 土地及建築物經營租賃費用              | 218           | 202           |
| 核數師報酬(附錄a)                | -             | -             |
| 銷售存貨成本                    | 79,151        | 27,821        |
|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br>薪金、花紅及津貼 | 1,495         | 1,208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的核數師報酬由投資者承擔。

## 13. 董事酬金

各位公司董事的酬金情況所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br>港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br>港幣千元 | 酌情花紅<br>港幣千元 | 股份<br>形式付款<br>港幣千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
| 盧華威(附錄a) | 77         | -             | -            | -                  | -                    | 77         |
| 趙貫修      | 180        | -             | -            | -                  | -                    | 180        |
| 戴啟興(附錄b) | -          | -             | -            | -                  | -                    | -          |
| 鍾衛民(附錄b) | -          | -             | -            | -                  | -                    | -          |
| 二零零七年總計  | <u>257</u> | <u>-</u>      | <u>-</u>     | <u>-</u>           | <u>-</u>             | <u>257</u> |
| 盧華威(附錄a) | 180        | -             | -            | -                  | -                    | 180        |
| 趙貫修      | 180        | -             | -            | -                  | -                    | 180        |
| 二零零六年總計  | <u>360</u> | <u>-</u>      | <u>-</u>     | <u>-</u>           | <u>-</u>             | <u>360</u>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本集團本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另外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的酬金詳列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8            | 47            |
|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u>48</u>     | <u>47</u>     |

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無 - 1,000,000港元 | <u>3</u> | <u>3</u> |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額以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份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諾為該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依例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59,9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8,688,000港元)。

**16. 每股虧損***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9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000股(二零零六年：2,175,74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br>港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br>港幣千元 | 汽車<br>港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13,777        | 20,255        | 621        | –            | 34,653        |
| 添置                         | –             | 992           | –          | –            | 992           |
| 匯兌差額                       | 407           | 677           | 20         | –            | 1,104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br>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14,184        | 21,924        | 641        | –            | 36,749        |
| 添置                         | 839           | 158           | –          | 234          | 1,231         |
| 匯兌差額                       | 846           | 1,307         | 39         | –            | 2,192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5,869        | 23,389        | 680        | 234          | 40,172        |
| 累積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8,068         | 441        | –            | 8,509         |
| 年內折舊                       | 473           | 2,121         | 105        | –            | 2,699         |
| 匯兌差額                       | –             | 315           | 18         | –            | 333           |
| 重估撥回                       | (473)         | –             | –          | –            | (473)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br>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 10,504        | 564        | –            | 11,068        |
| 年內折舊                       | 501           | 2,132         | 78         | –            | 2,711         |
| 匯兌差額                       | –             | 628           | 33         | –            | 661           |
| 重估撥回                       | (501)         | –             | –          | –            | (501)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13,264        | 675        | –            | 13,939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u>15,869</u> | <u>10,125</u> | <u>5</u>   | <u>234</u>   | <u>26,233</u>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u>14,184</u> | <u>11,420</u> | <u>77</u>  | <u>–</u>     | <u>25,681</u> |
|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               |               |            |              |               |
| 成本                         | –             | 23,389        | 680        | 234          | 24,303        |
| 於二零零七年估值                   | <u>15,869</u> | –             | –          | –            | <u>15,869</u> |
|                            | <u>15,869</u> | <u>23,389</u> | <u>680</u> | <u>234</u>   | <u>40,172</u> |
|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               |               |            |              |               |
| 成本                         | –             | 21,924        | 641        | –            | 22,565        |
| 於二零零六年估值                   | <u>14,184</u> | –             | –          | –            | <u>14,184</u> |
|                            | <u>14,184</u> | <u>21,924</u> | <u>641</u> | <u>–</u>     | <u>36,749</u> |

本集團的樓宇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同類物業的最近市場成交價格及重置成本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8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184,000港元)。

#### 18. 預付租金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在中國之租賃土地<br>中期租約 | <u>9,825</u>  | <u>9,478</u>  |
|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               |               |
| 非流動資產            | 9,607         | 9,272         |
| 流動資產             | <u>218</u>    | <u>206</u>    |
|                  | <u>9,825</u>  | <u>9,478</u>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預付租金之賬面值約為9,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478,000港元)。

#### 19. 存貨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原材料 | 355           | 1,384         |
| 製成品 | <u>2,257</u>  | <u>2,809</u>  |
|     | <u>2,612</u>  | <u>4,193</u>  |

##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用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30日或以下   | 1,157         | 1,479         |
| 31日至60日  | 1,258         | 995           |
| 61日至180日 | 1,077         | 1,585         |
| 180日以上   | 164           | 769           |
|          | <u>3,656</u>  | <u>4,828</u>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9,0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046,000港元)作出撥備。

##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232,000港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是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22. 銀行貸款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u>612,871</u>   | <u>555,510</u>   |
| 借貸之還款期限如下：                    |                  |                  |
|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 <u>612,871</u>   | <u>555,510</u>   |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br>(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u>(612,871)</u> | <u>(555,510)</u> |
|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 <u>-</u>         | <u>-</u>         |



本集團借貸面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價：

|       | 美元<br>港幣千元     | 人民幣<br>港幣千元   | 總額<br>港幣千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銀行貸款  | <u>587,501</u> | <u>25,370</u> | <u>612,871</u> |
| 二零零六年 |                |               |                |
| 銀行貸款  | <u>527,978</u> | <u>27,532</u> | <u>555,510</u> |

於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銀行貸款 | <u>11%</u> | <u>10%</u> |

銀行貸款約25,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7,532,000港元)乃以固定利率安排，本集團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約587,5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7,978,000港元)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發生之銀團貸款違約事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合共約587,501,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出現拖欠償還情況，該等款項已成為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提出呈請要求本公司清盤。

###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30日或以下   | 1,388         | 1,666         |
| 31日至60日  | 1,082         | 1,947         |
| 61日至180日 | 2,950         | 3,502         |
| 180日以上   | <u>10,513</u> | <u>8,262</u>  |
|          | <u>15,933</u> | <u>15,377</u> |

##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03          | 8,285          |
|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 115,827        | 115,82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936          | 5,936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1,056          |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794            | -              |
|                | <u>133,416</u> | <u>130,048</u> |

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                       | 樓宇重估<br>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1,271        |
| 於本年度權益中確認             | 118          |
| 匯兌差額                  | 38           |
|                       | <u>1,427</u>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1,427        |
| 於本年度權益中確認             | 126          |
| 匯兌差額                  | 84           |
|                       | <u>1,637</u> |

## 26. 股本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法定：                           |                |                |
|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u>100,000</u> | <u>100,000</u>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u>54,394</u>  | <u>54,394</u>  |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             | 附註 | 股份溢價賬<br>港幣千元  | 資本儲備<br>港幣千元   | 累積虧損<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385,249        | 104,915        | (1,032,810)        | (542,646)        |
| 本年度虧損       | 15 | —              | —              | (48,688)           | (48,688)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u>385,249</u> | <u>104,915</u> | <u>(1,081,498)</u> | <u>(591,334)</u>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385,249        | 104,915        | (1,081,498)        | (591,334)        |
| 本年度虧損       | 15 | —              | —              | (59,972)           | (59,972)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u>385,249</u> | <u>104,915</u> | <u>(1,141,470)</u> | <u>(651,306)</u> |

## c) 本集團之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達至有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額外撥款將按董事建議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減低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或撥作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重組計劃(「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超逾本公司因交換有關股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iv)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樓宇會計政策而處理。

## (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就逾期銀行利息增加約59,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8,329,000港元)。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繳服務費之或然負債約為10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充足證據。預期本集團之負債將會根據由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妥協及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               |
| — 一年內                 | 273           | —             |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2           | —             |
|                       | <u>535</u>    | <u>—</u>      |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須支付之租金。所協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 重組及復牌

#####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資料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達致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鑒於於此六個月期間內有多個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期限。

#####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議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就建議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 公司名稱                                      | 成立／<br>註冊地址 | 註冊及<br>實繳資本        |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利潤分配百分比<br>直接 | 間接   |         |
|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1股1美元面值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1美元面值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1美元面值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             | 90%  | 製造及分銷藥品 |
| 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2,100,000元  | -             | 80%  | 分銷藥品    |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 7.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賬目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及股息。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2  | 162,663                 | 14,835                  |
| 銷售成本         |    | (159,490)               | (13,299)                |
| 毛利           |    | 3,173                   | 1,536                   |
| 其他收入         |    | 14,105                  | 1                       |
| 銷售支出         |    | (3,354)                 | (1,484)                 |
| 行政支出         |    | (3,119)                 | (1,852)                 |
| 經營產生之溢利／(虧損) |    | 10,805                  | (1,799)                 |
| 財務費用         | 4  | (32,497)                | (29,442)                |
| 除稅前虧損        |    | (21,692)                | (31,241)                |
| 所得稅支出        | 5  | (31)                    | -                       |
| 本期間虧損        | 6  | (21,723)                | (31,241)                |
| 歸屬：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1,740)                | (31,24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7                      | -                       |
|              |    | (21,723)                | (31,241)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港仙／每股)    |    | (1.0)                   | (1.4)                   |
| 攤薄(港仙／每股)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26,143                              | 26,233                           |
| 預付租金           |    | 9,855                               | 9,607                            |
|                |    | <u>35,998</u>                       | <u>35,840</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3,312                               | 2,6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11                               | 2,221                            |
| 應收賬款           | 9  | 3,294                               | 3,656                            |
| 預付租金           |    | 226                                 | 21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10                                 | 1,007                            |
|                |    | <u>9,253</u>                        | <u>9,714</u>                     |
| <b>流動負債</b>    |    |                                     |                                  |
| 銀行貸款           |    | 645,825                             | 612,871                          |
| 應付賬款           | 10 | 8,934                               | 15,93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28,823                             | 133,416                          |
|                |    | <u>783,582</u>                      | <u>762,220</u>                   |
| <b>流動負債淨值</b>  |    | <u>(774,329)</u>                    | <u>(752,506)</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稅項           |    | 1,764                               | 1,637                            |
| <b>負債淨值</b>    |    | <u>(740,095)</u>                    | <u>(718,303)</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54,394                              | 54,394                           |
| 儲備             |    | (794,720)                           | (772,91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740,326)                           | (718,51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31                                 | 214                              |
| <b>權益總額</b>    |    | <u>(740,095)</u>                    | <u>(718,303)</u>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法定盈餘儲備     | 物業重估儲備       | 外幣兌換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54,394        | 385,249        | 998        | 4,170        | 2            | (1,099,332)        | (654,519)        | -          | (654,519)        |
| 兌換差額                | -             | -              | -          | -            | (97)         | -                  | (97)             | -          | (97)             |
|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182          | -            | -                  | 182              | -          | 182              |
|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                    |                  |            |                  |
| 收入淨額                | -             | -              | -          | 182          | (97)         | -                  | 85               | -          | 85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31,241)           | (31,241)         | -          | (31,241)         |
|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182          | (97)         | (31,241)           | (31,156)         | -          | (31,156)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u>54,394</u> | <u>385,249</u> | <u>998</u> | <u>4,352</u> | <u>(95)</u>  | <u>(1,130,573)</u> | <u>(685,675)</u> | <u>-</u>   | <u>(685,675)</u>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54,394        | 385,249        | 998        | 4,545        | (221)        | (1,163,482)        | (718,517)        | 214        | (718,303)        |
| 兌換差額                | -             | -              | -          | -            | (264)        | -                  | (264)            | -          | (264)            |
|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195          | -            | -                  | 195              | -          | 195              |
|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                    |                  |            |                  |
| 支出淨額                | -             | -              | -          | 195          | (264)        | -                  | (69)             | -          | (69)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21,740)           | (21,740)         | 17         | (21,723)         |
|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195          | (264)        | (21,740)           | (21,809)         | 17         | (21,79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u>54,394</u> | <u>385,249</u> | <u>998</u> | <u>4,740</u> | <u>(485)</u> | <u>(1,185,222)</u> | <u>(740,326)</u> | <u>231</u> | <u>(740,095)</u>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500                     | 1,082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                    | (13)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82                      | (2,447)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 571                     | (1,378)                 |
|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768)                   | (255)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期初餘額      | 1,007                   | 2,38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期終餘額      | <u>810</u>              | <u>753</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u>810</u>              | <u>753</u>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4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74,329,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740,09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本集團現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持續經營為一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付債務。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困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Lai Kar Yan Derek(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其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之代表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訂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有關本公司復牌之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向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函，並告知其已裁決批准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多項條件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

在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其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最佳途徑。故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銷售藥品 | 162,663                 | 14,835                  |

## 3.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      | 製造及分銷                   |                         | 公司及其他                   |                         | 總計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162,663                 | 14,835                  | -                       | -                       | 162,663                 | 14,835                  |
| 分類業績 | (3,027)                 | (1,527)                 | (304)                   | (273)                   | (3,331)                 | (1,800)                 |

## 4. 財務費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 32,497                  | 29,442                  |

## 5. 所得稅支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本期稅項－海外本期間撥備 | 31                      | —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預付租金攤銷  | 109                     | 106                     |
| 折舊      | 1,350                   | 1,317                   |
| 董事酬金    |                         |                         |
| — 作為董事  | 90                      | 167                     |
| — 關於管理層 | —                       | —                       |
|         | <u>90</u>               | <u>167</u>              |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1,2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000股(二零零六年：2,175,742,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約為11,000港元。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用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

|         | 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應收賬款    | 13,534                             | 13,524                          |
| 減：呆壞賬撥備 | (10,240)                           | (9,868)                         |
|         | <u>3,294</u>                       | <u>3,656</u>                    |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30日或以下   | 883                                | 1,157                           |
| 31日至60日  | 835                                | 1,258                           |
| 61日至180日 | 1,152                              | 1,077                           |
| 超過180日   | 424                                | 164                             |
|          | <u>3,294</u>                       | <u>3,656</u>                    |

## 10.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港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港幣千元<br>(經審核) |
|----------|------------------------------------|---------------------------------|
| 30日或以下   | 1,122                              | 1,388                           |
| 31日至60日  | 467                                | 1,082                           |
| 61日至180日 | 2,060                              | 2,950                           |
| 超過180日   | 5,285                              | 10,513                          |
|          | <u>8,934</u>                       | <u>15,933</u>                   |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110,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之債務將會根據由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折衷處理及清償。

## 12. 結算日後事項

###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 重組及復牌

####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資料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致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鑒於於此六個月期間內有多個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限期。

###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法(第32章)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議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就建議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8.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及下列各項之影響外：(i)資本重組、協議計劃、由凱佳認購新股份、由ADM Galleus Fund Limited認購新股份以及配售新股份(詳情均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完成；(ii)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因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之合資公司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Main Wealth Limited帶來貢獻，以致銷售得以改善；(iii)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暫停營業；及(iv)根據本集團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八月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支付履約保證金，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

## 9.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未償還借貸約31,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結欠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約2,000,000港元及結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0%之附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安慶市馬家領路25號之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估值之意見。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之一部分，用以闡釋估值之基準與方法，並列載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吾等就此所下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物業經過適當之市場推廣後，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磋商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於本報告中，吾等已依照物業之指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物業將作該等用途(「持續用途」)。

## 估值方法

鑑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結構物之性質使然，市場上沒有已知和可供比較之銷售個案，吾等因此採用成本法為物業估值。成本法是根據目前之重置成本以釐定佔用進行業務之該物業於估值日當時之價值。

該估值方法－成本法是依據對於目前土地用途之市價之估計，加上裝修之現行總重置成本，減除實質損耗之備抵及各種相關之殘舊狀況及精化。

一般而言，成本法可在沒有已知和可供比較之市場銷售個案下，為物業估值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 假設

根據一般常規，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相關物業權益按其持續用途於市場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所謂持續用途，即假設該物業會被用作該物業原先設計及建設時所擬定之用途，或目前適用之用途。該物業於持續使用下之估值並不等於該物業於公開市場逐步出售所實現之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定義見下文)提供之法律意見，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之物業，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擁有人，在各自之土地使用權之整個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之權利。此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權益可按其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地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繳付任何土地補價。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物業乃假設為在空置情況下交吉。

基於德勝安慶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所建結構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吾等假設擁有人持有或批准佔用所有樓宇及結構物。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區域劃分及使用之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所說明、界定及考慮之不符合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在該物業之範圍內使用土地及進行翻新。除非本報告另有所指，否則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之情況。

吾等並無接獲指示亦未有進行環境影響研究，並假設適用之國家、省及地方各級之環境規定及法律已完全獲遵守，惟本報告中另有說明、界定及考慮者除外。吾等亦假設所有由地方、省及國家各級政府機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就本報告所包括之任何用途而發出之必要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獲得或可予重續。

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均於各物業各自估值證書之註腳中列出。

### 業權調查

吾等進行調查之過程中，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時之註冊體系，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本公司進行估值時，乃倚賴山東德義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被估物業之法定業權發出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故吾等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物業之法定業權之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調查，因此無法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之正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產列表所示面積為正確。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未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決定土地狀況或任何物業發展之設施是否合適。吾等之估值乃在上述各方面均屬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並未產生任何非經常開支或延誤之基準上作出。

吾等並未調查任何與任何特定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之相關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牌照、工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例及指引推行。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未考慮估物業所拖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本報告中所載之估值尤其不包括由地震或其他原因導致之結構損害或環境污染。務請本報告之讀者諮詢具有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就可能結構／環境損毀而進行估值之環境評核專家，現有狀況是否會對市值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已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於物業識別中指示方所提供之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知會，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未能達致知情意見，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獲指示方告知，因該物業乃作生產用途，德勝安慶並無意出售該物業。因此，未能確定或明確稅務責任之款額。倘進行物業出售，則引起的潛在稅項將包括銷售稅(交易價格之5.0%)及土地增值稅(根據增值對物業初始成本之比率按增值之30%至60%)。

由於該物業位於中國較不發達之市場，故該等假設一般基於不完善之市場證據。視乎所作之假設，物業可能獲賦予不同之估值。估值師已使用其專業判斷達致估值，同時，謹請報告之讀者審慎考慮本估值報告所披露之該等假設之性質，並於詮釋本報告時採取謹慎之態度。

### 估值意見

估值證書已列示該物業之資本值。

###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估值之物業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吾等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致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樓G室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中國物業估值，擁有豐富經驗。

##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八年<br>八月三十一日<br>之市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於中國安徽省安慶市馬家領路25號之地、樓宇及結構物 | <p>該物業包括兩幅無規則狀之土地(「土地」)，其上坐落之39幢一至七層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落成之樓宇(「樓宇」)。</p> <p>該土地總面積約為38,340.35平方米，而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079.80平方米。</p>   | 該物業現由德勝安慶佔用，作製藥生產廠。 | 人民幣<br>22,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單元編號</th> <th>建築面積<br/>(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廠</td> <td>9</td> <td>13,563.41</td> </tr> <tr> <td>輔助建築物</td> <td>15</td> <td>5,948.75</td> </tr> <tr> <td>倉庫</td> <td>7</td> <td>4,615.12</td> </tr> <tr> <td>宿舍</td> <td>8</td> <td>2,952.52</td> </tr> <tr> <td></td> <td><u>39</u></td> <td><u>27,079.80</u></td> </tr> </tbody> </table> | 樓宇                  | 單元編號                    | 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工廠 | 9 | 13,563.41 | 輔助建築物 | 15 | 5,948.75 | 倉庫 | 7 | 4,615.12 | 宿舍 | 8 | 2,952.52 |  | <u>39</u> | <u>27,079.80</u> |  |  |
| 樓宇                         | 單元編號  | 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廠                         | 9   | 13,563.41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助建築物                      | 15  | 5,948.75            |                         |               |    |   |           |       |    |          |    |   |          |    |   |          |  |           |                  |  |  |
| 倉庫                         | 7   | 4,615.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宿舍                         | 8   | 2,95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u>39</u>   | <u>27,079.80</u>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該結構物包括輔助泵房、配料間、入口閘門、自行車棚、水管、蒸汽管、煤蓋、水池、內道、圍牆及溫室等。</p> <p>該物業乃按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八份房屋所有權證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屆滿，作工業用途。</p>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i) 根據安慶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慶國用(2003)字號1346及1347)，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勝安慶，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安慶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八份房屋所有權證(宜房字第3002517號、第3002518號、第3002519號、第3002521號、第3002523號、第3002525號、第3002526號及第3002527號)，該樓宇之房屋所有權由德勝安慶持有。
- (iii) 此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權益可按其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土地補價。
- (iv) 土地(總土地面積為38,340.35平方米)及3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4,127平方米，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宜房字第3002517號、第3002519號、第3002521號、第3002525號、第3002526號及第3002527號持有)已抵押予交通銀行。
- (v) 吾等獲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德勝安慶就土地擁有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此，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勝安慶，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德勝安慶就樓宇擁有八份房屋所有權證。
  - (c) 德勝安慶為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